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建議更換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 委任及辭任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其現屆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按照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辭任

史小子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薛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詳情及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4)條而作出。

建議更換核數師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其現屆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實施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一致，而董事會亦留意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在經過合適時間後應輪換本公司核數師。輪換核數師亦將有助增強核數師於提供獨立專業服務時的獨立性。經審慎考慮後，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直至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當中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資料及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史小予先生(「史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史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努力及作出貢獻。

史先生已確認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薛慧女士（「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薛慧女士，60歲，於建築及房地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級經濟師證書，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廣州市農場管理局擔任人事科科長，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廣州信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重慶富力城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薛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彼將任職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其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薛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薛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薛女士擁有3,860,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5%。除上文披露者外，薛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已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薛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薛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慧女士、劉佩蓮女士及鄭爾城先生。